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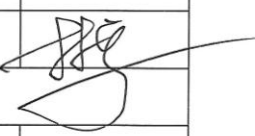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54668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87j5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2Y0F7R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长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303886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永华	08353543506350083	BH0040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永华	报告表全文	BH0040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303886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永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林永华，信用编号 BH0040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永华（信用编号 BH00405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582-04-03-9887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凤盛路 10 号第 2 号楼 501 单元			
地理坐标	（118 度 32 分 18.146 秒， 24 度 44 分 24.3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1717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041.94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内容。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2、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 3、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晋政地〔2024〕4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凤盛路10号第2号楼501单元。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用			

	地规划图（附图 12），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附图9）、《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附图10）和出售方不动产权证：闽（2022）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32074号（附件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区域范围内，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和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区域土地规划要求。 2、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构建产业结构优化、用地集约高效、设施配套齐全、形象鲜明的产业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光电能源、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制鞋、造纸等上下游相关企业；现代服务业：金融办公、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旅游业：工业旅游为主导，与周边灵源山、灵秀山、晋江市区相呼应。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产业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第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的加工生产，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传统优势产业，且项目所在地为五里园一、二类工业用地。综上，项目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要求。 （2）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及其批复《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 ①五里园鼓励引进项目 A 鼓励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中污染影响较小的一、二类工业企业。 B 鼓励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制鞋、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优先布置位于城乡的一、二类工业企业。 C 不饱和树脂、聚酰胺树脂、油墨等精细化工企业为晋江市服装、制鞋、印刷、人造革等行业上游产业，属晋江市的传统支柱产业之一。五里园可有条件引进这类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精细化工产业，但应严格把关，重点对规划布局、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环境风险防范、周边环境相容性等进行分析、论证。 ②限制、禁止引进项目 A 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 B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 C 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五里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项目所采用工艺、技术为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工艺，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量小，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纳污水域围头湾海域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资源，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ZH35058220001）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附图 11）。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本项目分别对照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陆域管控要求、晋江市生态环境陆域管控单元要求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td><td>项目从事制鞋业产品的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td><td>符合</td></tr></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项目从事制鞋业产品的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项目从事制鞋业产品的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约束	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束中的产业。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1、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VOCs排放应实行1.2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行业; 3、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橡胶鞋底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的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建设单位在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排放 1.2 倍替代工作。	符合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ZH35058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鞋底制造，橡胶鞋底制造业不属于皮革、染整、电镀等三类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氨氮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厂区内地面均已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在	符合

			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要求。 综上，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另外，建设单位于2026年06月29日取得了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表（闽发改备〔2026〕C051717号）（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项目北侧为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东侧均为福建省晋江市盛华纸品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食品加工等企业，因此，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4、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 （1）项目在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					

	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纳入围头湾海域。综上，项目排水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晋江市排污规划要求。 （2）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较好，项目正常生产运营阶段，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故项目选址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故项目选址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5、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 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 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 号）。晋江市引供水主管道管理范围为管线周边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采、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主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 20181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

表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治理。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尽量密闭,并采用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	符合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表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涉及有机废气使用环节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置于密闭专用收集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表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包装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 VOCs 原辅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即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	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可挥发化学品均采用带盖桶装。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车间单独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过程在车间内操作，车间门窗关闭，废气经收集排至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原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盛装 VOCs 原辅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	项目集气罩拟采用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顶吸罩，悬挂高度小于 1m，扩张角度 60°，距排风罩	符合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设计为 0.33m/s 。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正压下运行，拟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及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上述名录、公约及清单中的物质，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8、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化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晋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化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售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全程可视	1、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2、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3、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4、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5、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过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售方化粪池处理，化粪池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井盖标识清晰、正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杨公司”）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凤盛路 10 号第 2 号楼 501 单元，主要从事橡胶鞋底制造。超杨公司购置福建省晋江市盛华纸品有限公司厂房(第 2 号楼 501 单元)进行橡胶鞋底的生产，厂房面积 2041.91m²。超杨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预计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我司”）编制《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2、厂房出售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晋江市盛华纸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闽（2022）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4 号，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凤盛路 1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3 年 8 月，福建省晋江市盛华纸品有限公司晋江盛华智能轻工科创园（一期）建设项目批准建设。2025 年，晋江盛华智能轻工科创园（一期）建设项目 2#厂房、3#厂房及配套设施基本建设

完成。2025 年 6 月 12 日，福建省晋江市盛华纸品有限公司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2717353241J001P）。

晋江盛华智能轻工科创园（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园区”）共 2 栋厂房（2#厂房、3#厂房），其中第 2 号楼（2#厂房）501 单元已出售给超杨公司，并提供相应的公用设施，其余厂房均为闲置厂房。第 2 号楼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7 层，501 单元位于第 2 号楼东侧第 5 层。

园区配套化粪池收集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凤盛路市政污水管网，周边雨污管道完善，供水、供电设施齐全。

3、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
 - （2）建设单位：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凤盛路 10 号第 2 号楼 501 单元；
 - （4）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2041.91m²，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
 - （5）总投资：100 万元；
 - （6）员工人数：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
 - （7）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
-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4、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橡胶鞋底	300 万双/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见表 2-4。

表2-4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表

原辅料简介：

- （1）顺丁橡胶

	顺丁橡胶是顺式 1, 4-聚丁二烯橡胶的简称, 其分子式为$(C_4H_6)_n$, 具有弹性好, 耐磨性强和耐低温性能好, 生热低, 滞后损失小, 耐屈挠性, 抗龟裂性及动态性能好等优点。顺丁橡胶由于耐磨性优异, 特别适用于制鞋行业, 并且其色泽鲜艳, 可与天然橡胶、溶聚丁苯橡胶并用制造透明鞋底和浅色鞋底, 同时可用来改性聚乙烯制造微孔鞋底。 (2) 丁苯橡胶 丁苯橡胶 (SBR), 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丁二烯和苯乙烯经共聚合制得的橡胶, 其分子式为$(C_{12}H_{14})_n$。丁苯橡胶有乳聚丁苯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丁苯生胶是浅黄褐色弹性固体, 密度随苯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变大, 耐油性差, 但介电性能较好; 生胶抗拉强度只有$20-35N/cm^2$, 加入炭黑补强后, 抗拉强度可达$250-280N/cm^2$, 其黏合性、弹性和形变发热量均不如天然橡胶, 但耐磨性、耐自然老化性、耐水性、气密性等却优于天然橡胶, 因此是一种综合性能较好的橡胶。 (3)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 (NR) 是一种以顺-1, 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 (顺-1, 4-聚异戊二烯), 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4) 橡胶促进剂 (DM) 橡胶促进剂 DM, 学名为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为淡黄色或白色粉末, 味苦无毒, 不溶于水, 溶于酒精、乙醚等。作为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通用型促进剂, 一般多与其他促进剂并用。适用于轮胎、胶带等制品。 (5) 橡胶促进剂 (M) 2-巯基苯并噻唑, 又名促进剂 M,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_7H_5NS_2$, 为淡黄色结晶性粉末, 密度: $1.42g/cm^3$, 熔点: $177-181^\circ C$, 微溶于苯, 不溶于水和汽油。是天然橡胶的超速促进剂, 兼有增塑剂的功效, 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促进剂并用。 (6) 氧化锌 氧化锌, 化学式为 ZnO, 白色六角晶系结晶或粉末, 易分散在橡胶和乳胶中,
--	---

无味、有毒、质细腻，相对密度 5.606，属两性氧化物。在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生成碳酸锌呈黄色。在橡胶工业中用作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乳胶的发泡活性剂、补强剂及着色剂。 （7）白油 白油是一种由精制矿物油，经过加氢脱蜡得到的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油状液体。具有极佳的润滑性能和抗氧化性能，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医药、食品、轮胎、橡胶等行业中。 （8）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SiO_2，在常温下为固体，不溶于水，具有高硬度和高熔点。其密度为 2.2g/cm^3，熔点为 1723°C，沸点 2230°C，折射率为 1.6。橡胶中的二氧化硅是以微米级别的颗粒形式分散在橡胶中的，它可以增加橡胶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 （9）硬脂酸锌 硬脂酸锌，化学式为 $\text{C}_{36}\text{H}_{70}\text{O}_4\text{Zn}$，作为橡胶防粘剂。为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遇到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盐；在干燥的条件下有火险性，自燃点 900°C。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7、水平衡 （1）生产用水 ①过水槽用水 项目配备 2 个 0.8m^3 的过水槽，主要用于开炼后橡胶块润滑，防止橡胶块粘连，过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补充水量为总循环量的 5%，则过水槽用水量为 0.08t/d（24t/a）。过水槽循环用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6m^3，则每年更换所得的过水槽废液为 6.4t/a，由于其含有机树脂类残留物，拟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冷却塔用水 项目配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 5t/h），主要用于密炼、开炼、硫化等设备
--

	进行冷却。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水质状况尚可，项目对冷却水水质无严格要求，该部分冷却水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分，损耗量按循环水量（冷却塔每天循环水量 60t）的 0.5%计，则平均每天补充新鲜水 0.3t/d（90t/a）。 （2）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d（54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t/d（459t/a）。 （3）总用水量及排放水量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2.18t/d（654t/a），总排水量为 1.53t/d（459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为生产车间、仓储区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项目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和南侧，仓储区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原料堆放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输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配料、投料：原料按所需配方配备，然后投料进入密炼机，配料、投料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 （2）密炼：密炼过程中物料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物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使物料混合均匀，密炼温度 90-100℃，密炼过程有粉尘废气、有机废

气产生。

(3) 开炼：将单片橡胶片板置于开炼机的辊筒滚压，开炼温度约 45℃左右，开炼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4) 过水：开炼出料经过水槽，过水槽中投加硬脂酸锌粉料，过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过水槽中的硬脂酸锌为润滑剂，使得橡胶片之间不粘黏，投加硬脂酸锌粉料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

(5) 裁切：用切条机裁切橡胶片，裁切过程有橡胶边角料产生。

(6) 硫化成型：放入鞋模内，并置于硫化机中热压，热压状态下，模具内的橡胶经过硫化作用成型。硫化机对模具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 155-160℃。硫化成型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7) 修边：对橡胶鞋底进行修边，修边过程有橡胶边角料产生。

(8) 打粗：将鞋底状橡胶鞋底粗坯通过打粗机使粗坯表面更加光滑，打粗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

(9) 整理：对橡胶鞋底进行检查、整理后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1)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密炼、开炼和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打粗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3) 噪声：密炼机、开炼机、切条机、硫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处理废气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原料空瓶、过水槽废液、废润滑油。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2-6 项目产污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措施/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pH 值、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配料投料废气	配料、投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44m 高排气筒
	密炼废气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DA001) 排放
		开炼废气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打粗废气	打粗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44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修边、整理	橡胶边角料、残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粉尘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原料空桶	矿物油	
			过水槽废液	含有机树脂	
			废润滑油	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厂区内没有从事化工、重金属污染类型的生产，没堆放化学品或危险废物，不存在历史性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5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5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7，环境空气中的SO₂浓度为4ug/m³，NO₂的浓度为14ug/m³，PM₁₀的浓度为36ug/m³，PM_{2.5}的浓度为18ug/m³，CO（95per）的浓度0.7mg/m³，O₃（8h-90per）的浓度136u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标准限值。

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 名	地区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 90per	首要 污染物
9	晋江市	2.47	4	14	36	18	0.7	136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ug/m³。

图3-1 2025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摘录）

(2) 其他污染物监测

我司引用《泉州翔睿欣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RB鞋底300万双、MD鞋底300万双、组合鞋底10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13日-15日对上宅村（距离本项目建设位置4.20km，位于环境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TSP进行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3-1 项目区域大气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浓度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限值、硫化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6月5日），2025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3-2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林格社区	SW	115	约 1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英塘社区	E	192	约 3217 人	

2、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凤盛路1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现有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以及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3-3。							
	表3-3 外排废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70	8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250	200	35	——	3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450	110	200	30	45	3.5
	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10	200	30	45	3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见表3-4。							
	表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有组织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橡胶鞋底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打粗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配料投料工序、密炼工序、开炼工序、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打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详见表3-5。								

表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产 品	污 染 物	排 放 方 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对应本 项目排 气筒
			排放浓 度	排放速率	基准排 气量		
橡 胶 鞋 底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10mg/ m ³	/	2000m ³ /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 标准》(GB27632-2011)表 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DA001
	颗粒物		12mg/ m ³	/	2000m ³ /t 胶		
	硫化氢		/	2.3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 度		/	20000(无 量纲)	/		
	颗粒物		120mg /m ³	47.4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备注：排气筒高度以 44m 计。							
(2) 无组织							
橡胶鞋底生产过程中厂界无组织（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界无组织（企业边界）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界无组织（企业边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详见表 3-6。							
表3-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限 值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颗 粒 物		厂界无组织		1.0mg/m ³	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厂 区 边 界
非甲烷 总烃	厂界无组织		4.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厂 区 边 界	
	厂 区 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 区 内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厂 区 内	
硫 化 氢		厂界无组织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 54-93）表 1 标准		厂 区 边 界
臭 气 浓 度		厂界无组织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9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质控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3-8 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a）</th><th>削减量（t/a）</th><th>排放量（t/a）</th></tr><tr><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td><td>0.06858</td><td>0.041148</td><td>0.027432</td></tr></table> 根据表3-8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0.027432t/a。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建议对该公司排放的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6858	0.041148	0.027432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6858	0.041148	0.027432						

	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控制指标为0.02743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购置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污染。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配料投料工序和打粗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密炼工序、开炼工序、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①配料投料粉尘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需要先按一定比例先配置好后再投料，人工称量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产生节点主要来自原料中硬脂酸锌、氧化锌、橡胶促进剂等粉末状物质。配料作业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其粉尘散逸量较低。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关于配料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1.5~2.5kg/t 物料，本项目配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最大值，即 2.5kg/t 物料。项目橡胶鞋底加工过程中粉料用量为 180.8t/a，则项目配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452t/a。 ②密炼粉尘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密炼粉尘废气主要为投料、密炼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中列出的橡胶密炼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密炼粉尘产生系数为 5.17×10^{-4} t/t 胶料。项目橡胶鞋底所用胶料（顺丁橡胶、天然橡胶、丁苯橡胶）600t/a，则项目橡胶鞋底密炼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3102t/a。 ③密炼开炼有机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炼胶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中列出的橡胶密炼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炼胶（密炼、开炼）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1.92×10^{-5} t/t 胶料。项目橡胶鞋底所用胶料（顺丁橡胶、天然橡胶、丁苯橡胶）600t/a，则项目橡胶鞋底密炼开炼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152t/a。

④硫化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中列出的橡胶密炼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硫化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9.51×10^{-5} t/t 胶料。项目胶料量为 600t/a，则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706t/a。

硫化氢：《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丁学锋等，《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 期），橡胶制品企业硫化工序 H₂S 排放系数为 1.36×10^{-7} t/t-胶料。项目胶料量为 600t/a，则 H₂S 产生量为 0.00008t/a。

⑤臭气浓度

项目橡胶鞋底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橡胶异味，该异味组分非常复杂，难以用一种或几种污染物来表征，且根据具体工况、个人感官因素差别存在不确定性，本报告仅对臭气浓度进行简单定性分析。

项目橡胶鞋底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及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4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单层密闭正压，设施集气效率为 80%”，项目拟密闭车间，则集气效率为 80%；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处理效率为 50%，项目拟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治理，则其处理效率为 75%；根据工程经验分析，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 99%，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约 50%。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表4-1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设施处理工艺	收集、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配料投料 密炼 开炼 硫化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3.048	0.054864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收集率80%；颗粒物去除率99%；有机废气除率75%，硫化氢	产污系数法	0.013716	0.00381	0.762
		颗粒物			33.876	0.60976				0.006098	0.00169	0.339
		硫化氢			0.004	0.000				0.00003	0.0000	0.002

					065		除率50%。		3	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3716	/	/		0.013716	0.00381	/
颗粒物			/	0.15244				0.15244	0.04234	/	
硫化氢			/	0.000015	/	/		0.000015	0.000005	/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4.2.8 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公式：

$$\rho_{基}=\rho_{实}\times\left(Q_{总}\right) /\left(Y \times Q_{基}\right)$$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 ——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基}$ ——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实}$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项目橡胶使用量为 600t/a，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经换算得到项目废气基准排放浓度见表 4-2。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橡胶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仍需按上述的基准排气量（2000 m^3/t 胶）进行核算，且参照《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总体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有密炼、开炼和硫化，因此总基准废气量为 6000 m^3/t 胶。

表4-2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排放情况（折算）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3)	风机风量 (m^3/d)	基准排气量 (m^3/t 胶料)	产品胶料消耗量* (t)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限值 (mg/m^3)
------	-----	---------------------------------------	-----------------------------------	--------------------------------------	-------------------------	------------------------------------	------------------------------------

密炼 开炼 硫化	非甲烷 总烃	0.762	60000	6000	2	3.810	10
	颗粒物	0.339	60000	2000	2	5.081	12

备注：生产平均每天胶料消耗量约 2t。

换算后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标准。

⑥打粗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橡胶鞋底修边后会对鞋底进行打粗处理，类比其他同类企业及经验，打粗废气产生量约 0.005t/万双，则鞋底加工过程打粗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

项目打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4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单层密闭正压，设施集气效率为 80%”，项目拟密闭车间，则集气效率为 80%；根据工程经验分析，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 99%。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表4-3 打粗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污 染 物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设 施 处 理 工 艺	收 集 、 处 理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打 粗	有 组 织 DA002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	166.67	1.2	袋 式 除 尘 器	收 集 率 80% ； 去 除 率 99%	产 污 系 数 法	0.012	0.00333	1.67
	无 组 织			/	/	0.3	/	/		0.3	0.0833	/

(2) 废气排放情况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烟 气 温 度 ℃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E	N
DA001	44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32'18.388"	24°44'24.661"
DA002	44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32'17.683"	24°44'24.065"

表4-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源	排 放 标 准	监 测 要 求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配 料 投 料	有 组 织 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	1次/年

密炼 开炼 硫化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标准、《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周界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硫化 氢、臭气浓度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有组织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打粗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厂区周界	颗粒物	1次/年

(3) 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4-6所示。

表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 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 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净化装置	3.048	0.01524	1次/a, 1h/ 次	0.01524	产生废气的相 应工序停止生 产,并对废气 处理设施进行 抢修
	颗粒物	故障,处理	33.876	0.169		0.169	
	硫化氢	效率为0	0.004	0.00002		0.0000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净化装置 故障,处理 效率为0	166.67	0.333	1次/a, 1h/ 次	0.333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通过采取上述非正常情况排放控制措施后,可以有效的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

(4)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次评价选取以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工段为大气污染源面源,影响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硫化氢。采用 AERSCREEN 中的环境防护距离进行估算,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不会造成厂界浓度超标,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见表4-7。

表4-7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54	30.6	27	非甲烷总烃	0.00381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1257	无超标点
				硫化氢	0.000005	无超标点

(5)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检索相关资料，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制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硫化氢，根据无组织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在 地区近五年 平均风速m/s	L≤1000 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2	0.78 0.84	0.78 0.84	0.57 0.76
---	----------	--------------	--------------	--------------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 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3.3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生产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81	470	0.021	1.85	0.84	0.745	50
	颗粒物	0.1257	470	0.021	1.85	0.84	7.946	50
	硫化氢	0.000005	470	0.021	1.85	0.84	0.010	50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计算结果及提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卫生防护范围包络线（附图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不涉及食品加工企业、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划定要求。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27432
颗粒物	0.4705

（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措施可行性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4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打粗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4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和“袋式除尘器”装置均为可行技术。 工作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A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2m，粒径 3mm，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且过滤风速低于 $0.5\text{m}/\text{s}$。 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以下优点： - a 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 - b 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 - c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d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特别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 - e 活性炭吸附法采用的设备一般为固定活性炭吸附床，相对催化燃烧设备而言，费用较低。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项目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

	a 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 为确保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具体更换周期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及浓度调整。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检修或更换期间，不得进行生产。 B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布袋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³/h 到几百万 m³/h，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②无组织废气措施可行性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尘、硫化氢和有机废气，评价建议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 项目过水槽用水每季度更换一次，由于其含有机树脂类残留物，拟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外排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t/d（459t/a）。 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BOD₅：175mg/L、SS：200 mg/L、NH₃-N：32.6 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参照《村
--	---

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 64%、BOD₅ 40%、SS 60%、NH₃-N53%、总氮 46%、总磷 48%。

表4-11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59	340	0.1561	三级化粪池	64	类比法	459	122	0.0562
	BOD ₅		175	0.0803		40			105	0.0482
	SS		200	0.0918		60			80	0.0367
	NH ₃ -N		32.6	0.0150		53			15.3	0.0150
	总氮		44.8	0.0206		46			24.1	0.0111
	总磷		4.27	0.0020		48			2.22	0.0010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值后，最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12、表 4-13。

表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量 (t/a)
1			0.045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50	0.02295
							BOD ₅	10	0.00459
							SS	10	0.00459
							氨氮	5	0.002295
							总氮	15	0.006885
							总磷	0.5	0.00023

表4-13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流量、pH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次/年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4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COD	0.02295
NH ₃ -N	0.002295
BOD ₅	0.00459
SS	0.00459
总氮	0.006885
总磷	0.00023

(3) 废水治理措施

①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依托园区。污水管道为暗管铺设，管道密闭，不会造成污水泄漏。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一般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园区共建有化粪池 4 座，容积均为 30m³，主要接收

	职工生活污水，目前园区尚未有其他企业入驻，园区化粪池余量为 120t，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t/d，因此现有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接纳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要求，同时一般要求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24h，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生活污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约为 1.2d，满足停留时间要求。因此，园区现有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接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07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已建成投入运行。2017年建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采用“厌氧池+A²/O”处理工艺。三期运行后全厂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日处理量8万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项目处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其尾水通过截污管道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3t/d，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2.0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该污水厂处理余量的0.00765%，不会对其日常运行造成水量冲击负荷。而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的出水水质：COD：122mg/L、BOD₅：105mg/L、SS：80mg/L、氨氮：15.3mg/L、总氮：24.2mg/L、总磷：2.22mg/L，不会对该污水厂日常运行造成水质冲击负荷。 ②接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西侧，占地39679m²，收水范围为远东泵站部分废水以及入驻安东园的风竹等印染企业工业废水，其中远东泵站主要收水范围为安海镇区、五里园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能力8万m³/d，采用预处理+MBR+曝气生物滤池+消毒为主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该污水厂于
--	---

2020年7月完成了主要构筑物的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目前该污水厂日均处理量约为5万m³/d。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凤盛路10号第2号楼501单元，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园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处理规模为8万t/d，实际日处理量约为5万吨，剩余处理量3万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3t/d，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051%，不会对其日常运行造成水量冲击负荷。而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的出水水质：COD：122mg/L、BOD₅：105mg/L、SS：80mg/L、氨氮：15.3mg/L、总氮：24.2mg/L、总磷：2.22mg/L，不会对该污水厂日常运行造成水质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排放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与声环境现状评价范围相同，本项目预测范围为公司厂界。结合项目用地边界及周边环境特征，共布设4个噪声预测点，预测点与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相同。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表。

表4-15 项目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	35	18	44	80	基础减振、消声	昼间
2	***	/	25	-3	44	75		
3	***	/	37	20	44	75		

注：①以厂房西侧角为坐标原点（0，0，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②采取设减振基础、消声等声源控制措施后，降噪量以10dB（A）计。

表4-16 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称													/m
1		***	1	70		54	13	25	1	62.1		15	/	1
2		***	4	70	选购	40	18	25	1	62.1		15	/	1
3	生产	***	2	80	低噪	37	20	25	1	72.1		15	/	1
4	车	***	6	75	声设	25	22	25	1	67.1	昼	15	/	1
5	间	***	2	70	备,	22	-3	25	1	62.1	间	15	/	1
6		***	12	75	设减	22	0	25	2	61.2		15	/	1
7		***	1	85	振基	18	0	25	1	77.1		15	/	1
					础									

注：①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②采取设备减振基础声源控制措施后，降噪量以5dB（A）计。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B中的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

（I）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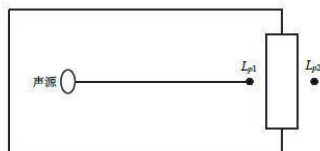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素，本项目声源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 取值2。



（II）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⑤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影响周边环境现状，故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4-17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时段 噪声值	昼间 (dB(A))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64.2	65	达标
厂界东侧	52.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7.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1.9	6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厂界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噪声源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	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 dB (A)	0.5

	性能	以上。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废气治理设备置于厂房楼顶，装置下方加装减振垫	隔声量可达 25 dB(A)	0.5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评价建议在项目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及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过水槽废液、废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 残次品及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残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3%。橡胶的原料用量为 600t/a，故橡胶残次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8 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和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各种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C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项目粉尘产生量与排放量计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79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99-S59”，收集

	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A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41t/a。参考文件《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经计算共需活性炭 0.187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28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为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环评要求风量不小于 5000m³/h。活性炭孔隙率以 0.8 计，则活性炭层截面积不低于 0.93m²；活性炭吸附设备过滤停留时间一般为 0.5-1.5s，本项目以 0.5s 计。则活性炭厚度约为 1.2*0.5=0.6m，活性炭吸附设备填充体积大小 0.6*0.93=0.56m³。蜂窝活性炭堆积密度为 500kg/m³，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28t。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则活性炭年使用量 0.28t，可以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所需活性炭量。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8t/年。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B 废原料空桶 项目白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

年版)，废原料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废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个废原料空桶平均重量按 16kg 计，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278 个，则废原料空桶重量约为 4.45t/a。废原料空桶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 过水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 项目过水槽循环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过水槽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水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含有橡胶树脂及合成高分子残留物，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900-014-1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过水槽总容积约 1.6m³，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所得的循环废水量为 6.4t/a。过水槽废液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维持设备正常运行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0.5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通常为新油用量的 50%-70%，本项目以 6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t/a。废润滑油拟采用防渗漏铁桶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处置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	10m ²	袋装密封	3t	1 次/年
2		废原料空桶	HW08	900-249-08			包装桶密封		1 次/季
3		过水槽废液	HW13	900-014-13			装桶密封		1 次/季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装桶密封		1 次/年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K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3}$$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K取1.0kg/人·d，不住厂职工K=0.5kg/人·天，项目年工作300天，拟聘职工30人，员工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15t/d（4.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分类代码为“900-099-S64”，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4-22。										
表4-2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包装	固态	编织袋	0.5	0.5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	残次品及边角料			/	切条、整理	固态	橡胶	1.8	1.8	
3	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	配料、打粗	固态	橡胶粉尘	1.792	1.79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废气净化	固态	含吸附的有机成分	0.28	0.2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原料空桶		HW08 900-249-08	T、I	密炼、开炼	固态	含废矿物油	4.45	4.45	
6	过水槽废液		HW13 900-014-13	T	过水	液态	树脂残留物	6.4	6.4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I	生产过程	液态	含矿物油	0.3	0.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表4-21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建设单位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内设垃圾桶，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项目应对固废进行分类利用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或任意焚烧，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建设，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 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如下要求： A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包装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
--	--

	关规定： a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d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应急工具及防护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单独建立的贮存室。 C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公司应登陆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120.35.30.184）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项目由省发改委（闽发改网数字函〔2016〕127号）批准建设。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制定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实现水泥硬化，原料均贮存于车间内，基本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采用防渗
--	---

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6、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4-22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年用量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固态	是	0.28t
2		废原料空桶	矿物油	固态	是	0.5t
3		过水槽废液	含有机树脂	液态	是	1.6t
4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是	0.3t
5	原料储存区	白油	矿物油	液态	是	3t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q_n/Q_n)$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28	50 ^①	0.0056
	废原料空桶	0.5	50 ^①	0.0002
	过水槽废液	1.6	50 ^①	0.032
	废润滑油	0.3	2500	0.00012
原料存储区	白油	3	2500	0.0012
合计				0.04892

注：①参照风险导则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1 ，最大储存量不超临界量。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4-24 事故污染影响途经

事故类型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热辐射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CO 烟气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危废泄漏	包装桶破裂	泄漏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 化学品原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 在装卸化学品原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 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

D 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E 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F 应避免生产区的原料产生跑冒滴漏。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 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 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 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燃气锅炉配备专业的职员专职管理。

B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 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D 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E 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F 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5)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应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编织袋存放。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应防腐、防渗，并进行围堰；做好防淋溶、防渗漏等防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4m 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DA002 (打粗工序)	颗粒物	打粗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4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及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②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过水槽定期更换废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做好车间日常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间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排污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未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属于“制鞋业 195”的“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表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3、环保竣工验收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做好废水、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5-3 项目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工程		验收监测内容及要求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雨污分流	厂区出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后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A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4m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颗粒物	打粗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气	氢、臭气浓度		9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噪声处理		安装减振垫片、车间隔声设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废包装废料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残次品、边角料		
		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空桶		
		过水槽产生废液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 2 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8）。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在 2 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六、结论

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年产橡胶鞋底 300 万双项目选址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凤盛路 10 号第 2 号楼 501 单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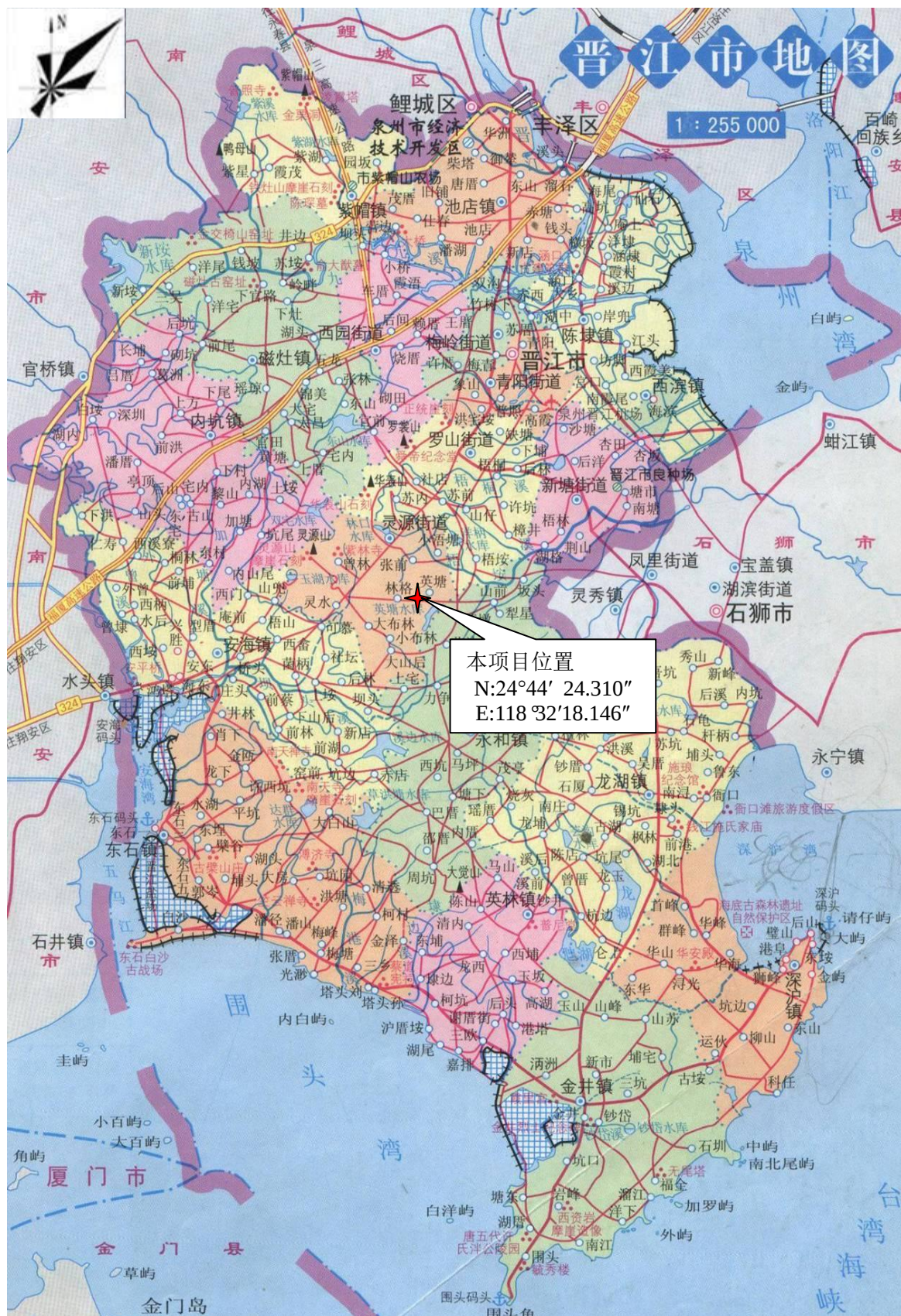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02295t/a	/	0.02295t/a	+0.02295t/a
	NH ₃ -N	/	/	/	0.002295t/a	/	0.002295t/a	+0.002295t/a
	BOD ₅	/	/	/	0.00459 t/a	/	0.00459 t/a	+0.00459 t/a
	SS	/	/	/	0.00459 t/a	/	0.00459 t/a	+0.00459 t/a
	总氮	/	/	/	0.006885 t/a	/	0.006885 t/a	+0.006885 t/a
	总磷	/	/	/	0.00023t/a	/	0.00023t/a	+0.00023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7432t/a	/	0.027432t/a	+0.027432t/a
	颗粒物	/	/	/	0.4705 t/a		0.4705t/a	+0.470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残次品、边角料	/	/	/	1.8 t/a	/	1.8 t/a	+1.8 t/a
	收集的粉尘				1.792 t/a	/	1.792 t/a	+1.792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28 t/a	/	0.28 t/a	+0.28 t/a
	废原料空桶	/	/	/	4.45 t/a	/	4.45 t/a	+4.45 t/a
	过水槽产生废液	/	/	/	6.4t/a	/	6.4t/a	+6.4t/a
	废润滑油	/	/	/	0.3 t/a	/	0.3 t/a	+0.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删除姓名及电话号码，理由：涉及个人隐私；
- 2、删除工艺流程及监测数据，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 3、删除相关附图、附件，理由：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超杨鞋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